



童元方作品系列（一）

童元方

不知怎麼，我想起以前看過的一部電影，叫做《文森與泰奧》
(Vincent and Theo)。梵谷是姓，文森是名，他一向在自己的畫上簽「文森」，
記得字樣在右邊頭出現時，不似平常那樣跳出來，而好像是在油彩中刷出來
，深沉而渾重，彷彿在畫布上留下了生命的刻痕。梵谷十年的繪畫生涯中，差不多
靠提奧，供養他生活費用，供給他畫布與顏料。沒有提奧，不會有梵谷罷。

一样花开——哈佛十年散记

As the Flowers Open: My Harvard Years

花生万象

一样花开——哈佛十年散记

As the Flowers Open: My Harvard Years



童元方作品系列（一）
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样花开——哈佛十年散记/童元方著. —合肥: 黄山书社, 2009. 6

ISBN 978 -7 -5461 -0222 -1

I. 一… II. 童…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96756 号

书 名: 一样花开——哈佛十年散记

著 者: 童元方

责任编辑: 余 玲

特约编辑: 程忆南

装帧设计: 翁 涌

出版发行: 黄山书社

社址 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

印 刷: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32

印 张: 8

字 数: 114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2.00 元

大陆版序

沙雕与纸屋

二〇〇七年暑假，临离波士顿回香港前，嘉阳姐带我们去岩港吃海鲜。我们家有个龙虾王，之前在临海一家叫“威尼斯”的餐馆吃过一只，是把头切下来、洗净了再放回去的那一种，坐在盘子上甚有气势，但什么黄也没有了，完全没有吃头。所以龙虾王一听说要去岩港，孩子似的雀跃。

胡姐开车带我们出城，近瑞维尔海滩时，远远望见海滩上的沙雕，想起到波士顿那天，看见报上提到有个沙雕节，以为早已过去了，怎知过了一个月，那些雕像仍在海滩上。是等自然风化吗？我们干脆停了车，跑下海滩去。

几年前去新加坡看三妹，在圣淘沙岛上第一次看见

沙雕，是国际比赛得奖的作品，所以都是些开天辟地的人物，比如摩西、汉摩拉比之类的，造型伟岸，气势撼人。

但这瑞维尔沙滩上的雕像规模小多了。因为小，结构简单，反而隐约看出来所有的雕刻都是在沙柱上开始的。沙柱有如石块，在上面雕琢出心中想要的形状与线条。我在圣淘沙时全无概念，以为那些壮丽的、如模型般的作品是用沙捏，或塑，而非雕出来的。

有一个作品叫“风中之烛”，是一头发飞扬的女子与一摇曳的蜡烛，雕刻师在静的沙柱上捕捉动的生命。凝视那张脸，竟是戴安娜，看着真令人神伤！另外沙雕节的冠军作品叫“道歉”，是一男一女两个人，面对着脸，连身上的衣褶都纤细地刻画出来。也许是把比赛的沙柱一分为二，所以两座沙像都是窄窄的，长身玉立，没有动作，当然也没有语言，但二人的眼神却透出了抱歉的意思。不知是出于作者的经验，还是预告的宣言？

胡姐说到岩港之前会先经过纸屋，可以顺便去看看。我想来想去想不出纸做的屋子会是什么样？会有多大？真的能站得住吗？还能挡风雨？我们照着地址，寻着路牌，一轮兜兜转转，进了住宅区，有的屋檐下垂着风铃，有的挂着贝壳，院子里种的不是鲜红的天竺葵，就是紫色的喇叭花。而坐落在最大的花海中的一幢，外

表看来与一般住家无异，只是砌墙的砖更古雅，园里的花更灿烂。廊上插着一幅美国国旗，一个大牌子上写着：Paper House，居然就是纸屋。屋前路边还立着一个邮箱，咦！难道还有人住吗？

走上前廊，才看清楚所谓墙，不是砖砌成的，而是一卷卷的报纸压实了再一层层叠上去的，外面还上了亮光漆，报上的新闻仍然清晰可读。上漆固然美观，可能也为防水。伸手摸摸，如砖一样硬。除了墙，房子本身是木结构，屋顶为木瓦。后来知道这前廊是后加的，不只为纸屋挡风雨，也为它挡了新英格兰的霜雪。

门没有锁，有小纸条欢迎访客自由出入，但希望每人乐捐一块五美金，放进桌上的信封，离去时把信封摆在邮箱里，再把小旗子竖起来，日后自会有人来取。

暮色渐合，我们进得门来，就在墙上找开关，又看见一张小纸条，写着“有光”，并有一箭头指向下方，正是电灯开关。开灯的动作就仿佛回应纸条上的句子，意谓“就有了光”。看来，照顾这纸屋的人，还有些幽默感，我们三人不觉笑了。

有灯，当下一亮。这纸屋里有桌椅、书架，有钢琴、台灯，还有收音机及老爷钟。有砖砌的壁炉，炉上有板；有木制的窗框，窗上有帘。如果不注意看，这室内，一如寻常家居。这样的纸屋，是怎么样也想像不出

的。后来听说了，这小屋一共用了十万份报纸，糊纸的浆糊都是主人用面粉和水自己做的，跟我小时候家里糊花纸门自制的一样；不过他们还加了苹果皮。

我们一样一样仔细看，原来钢琴是真的，仍可以弹奏。只是琴身用报纸卷层层包住，收音机柜子也是如此，且还看得见报上都是胡佛竞选美国总统的消息；而书桌的报纸，则全是林白飞越大西洋的头条新闻。至于那老爷钟，钟座所用的报纸卷包括了美国四十八州首府报纸的刊头。当时的美国没有阿拉斯加，也没有夏威夷。流光如矢，有时真令人觉得恐怖。

然后就看到墙上挂的纸屋主人的照片了，他们是斯坦曼夫妇，日期是一八九六年。先生是机械工程师，一九二二年开始盖这样一栋房子当做度夏的别墅，纸窗帘则是太太的手艺。一九二四到一九二八年间，他们平时住剑桥，暑假才住在纸屋里。当时纸屋已有水有电，但没有浴室，也没有厨房；他们在哪里洗澡，又在哪里煮饭，就不得而知了。辛辛苦苦盖了纸屋，但后来为什么又不住了呢？环顾四周，所见的一切都说明时间停留在上一世纪的二十年代末，是不是紧接着就是一九二九年的大萧条，所以情况有变，他们不再回来了？

离开纸屋后，只几分钟就到了岩港。在港口找到一家餐馆，龙虾王终于吃到了一只清蒸的全虾，算是补上

了前次的缺憾。我问他：“明知以沙雕刻与用纸造屋都不会长久，那又为什么如此费心费力呢？”他若有所思地答道：“也许人类想要在暂时寄居的世上留一些曾经驻足的痕迹罢！”

这些日子为大陆版我的系列校稿时，发现这系列中的两本书，《一样花开》是我最早的散文集，《为彼此的乡愁》则是最近的。忽然想起一年半前所看到的沙雕与纸屋来。《一样花开》的书题来自黛玉的《问菊》：一样花开为底迟？迟，也还是开了。一篇篇看过去，早期的悲壮些，字里行间依然令我落泪；近期的潇洒些，已略有逍遥之意。瞬息之地如何谈及永恒？不过是留一些印记罢了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于香港

自序

一九九五年二月，看见哈佛合作社贴出来的大广告：应届毕业生在三天内订购毕业纪念戒指的，折扣优待。那时我正好收到所译《爱因斯坦的梦》的第一笔版税，于是左手进来，右手出去的订购了；博士袍，也买下罢。

量博士袍尺寸的时候，才发现所谓“哈佛红”，并不是绛色，而是粉红！粉红的衣服怎么穿？裁缝说：“你不要哇哇大叫，我做了这么些年博士袍了，难道还不知道‘哈佛红’是什么红吗？你也不要不喜欢，这种红还真不好找呢。”试穿的时候忽然想起学士袍里穿的是白旗袍，硕士袍底穿的是花布衣，就问裁缝：“袍子里面应该穿什么？”他一本正经，应声而答：“塑胶垃圾袋。”见我愣在那里，他得意地接着说：“哈佛毕业典礼不是露天举行吗？万一下雨，你不会淋湿。”我

哈哈大笑起来。

然后他教我怎么戴方帽，怎么把袍子后面那块四角巾套上。穿整齐了，他对着我说：“现在你可以往里头扔土豆了。”我从镜子里看见自己背后的怪样子，真的可以往里面扔土豆，而袍的两边是奇大无比的袖子，更可以塞不少书呢！

去研究院拿预订的各式观礼入场券、餐券，那七八种不同数目的票子清点起来却不简单。我对一职员说：“怎么这样复杂？”那职员看了我一眼：“你在哈佛待了几年了？还不知道啊！”我说，“十年了。”她好像并未听见，接着问：“都准备好了吗？”却又不等我回答，自顾自地说，“准备好也没有用，反正到时候一定是‘有秩序的一团乱’。”我们说乱中有序，她却说序中仍乱。但她说来无心，我却听来震动的一句话，又悄悄回到我心中来：“你在哈佛待了几年了？”

喔，整整十年了。在乱中有序，序中仍乱的哈佛竟已待了十年！

接着是亲友飞来观礼：是花团锦簇的早餐，是师长殷勤的道贺；是鱼贯而入的进场，是鞠躬如仪的握手；是在各色旗帜下照相，是在各种祝福中致谢；是咬住舌头不使泪珠轻弹下来的努力。

真的，十年了。我在这里学到些什么？又做了些

什么？

在“有秩序的一团乱”之后，回到了我的小屋。倒不是四壁萧然，而是满地纸片。论文早已交了，该还的书已还给图书馆，该扔的报纸杂志也扔了，应叠在一起的也叠成了堆，放回储藏间了。可是满地满桌的书与纸并不见减少。先把咖啡杯收拾一下罢。我在桌旁发呆，为什么要把这些写满了字的纸片扫地出门，竟觉得如此困难呢？

慢慢地，在一团乱中浮出一些秩序来：这十年中，除了论文外，写了更多别的东西。比如：学期报告、课堂笔记；备课时作的讲义、偶感时写的随笔……有用英文写的，也有用中文写的；还有刊出前的校对稿、发表后的单行本。人，有古有今，从司马迁到毛泽东；物，更属天南地北，由茄鲞到原子弹。涉及的范围，由“爱因斯坦的梦”到“杨振宁的歌”；刚翻过去《吴梅村诗集》，又翻出《梦溪笔谈》来。

啊！《梦溪笔谈》！坐在书堆中，翻起这本无所不谈、无所不记、无所不感的杂记，索性就趴在地毯上看起来了。

啊！这是天文，这是历算，翻过去不看；这是音乐，这是律诗，也不看。啊！找到了，最开胃的一段：

关中无螃蟹，元丰中，予在陕西，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千蟹，土人怖其形状，以为怪物，每人家有病疟者，则借去挂在门上，往往遂瘥。不但人不识，鬼亦不识也。

我念至此，自己哈哈大笑起来，笑完了，又觉得很阴森的，怪惆怅的，四周的寂寞竟如潮水一般地袭来。

《梦溪笔谈》者是沈括无法排遣晚年的寂寞，自己与自己手握之笔相谈，故曰笔谈。是些想到即写的内容，题目杂乱，乃属必然；可是杂乱之中却有其自在的秩序，自得的意见，自立的精神与价值。

沈括上通天文，下知地理，左及经史，右涉诗书；有讥讽的力作，有劝世的箴言；有道听途说的传闻，有荒诞有趣的杜撰。既然我这么爱看《梦溪笔谈》，何不把我自己在这十年中所写的散文随笔，也整理一下，合为一集呢？胆子因为沈括的笔谈而壮起来。学问怎么敢比中国唯一的、又是科学家、又是艺术家、又是政治家、又是文学家的沈梦溪；然而，虽不能至，愿学焉。

于是，我从这一屋乱纸中，找啊找的，找出这十年中所写的杂感杂记。有很长的，两万来字；有极短的，一两千字。把这十几篇已发表的文字叠一叠，顺一顺，整一整地归拢出我自己的“笔谈”罢。打开了灯，摩

拏这几篇文字中的梦与真，回忆这十年中的风和雨。

随手拿起来的一篇，是《戏如人生——李渔的〈比目鱼〉小说及戏曲》，是我在哈佛给韩南教授（Patrick Hanan）的“十七世纪中国小说”课上写的学期报告。原来是英文，写完了总觉得换了一种语言，未免减色，所以还得用中文再写一遍。

那门课我们从冯梦龙的“三言”讲起，然后是凌濛初的“二拍”，接着是李渔的《十二楼》与《无声戏》。冯梦龙自己写得不怎么样，却绝对是第一流的大编辑。凌濛初最爱写拐子，往往正到精彩处，却又草草带过，使我看他的小说从来没有痛快过。至于李渔呢，痛快是痛快了，又嫌其故事中的女子心机太深。韩南教授从来没有听过有人从这个角度看小说的，他在课堂上问我：“心机深有什么不好？”我说：“不是李渔不好，也不是他塑造的人物不好，而是我越读越觉得可怕。比如《拂云楼》中的丫头，虽然不为害人，却让小姐一步步落进她所设计的圈套里，这一摆布便觉惊心。”他笑起来，说：“你真是老吏断狱，给你这么一断，还有什么？”

我那学期本来要写一篇关于《豆棚闲话》的报告，结果读完了几十册的《李渔全集》，想到他带着全家所组成的戏班，在江湖上卖艺，几乎经常在半饥半饱

的状态，真的是喝着西北风，向西北方一村一站地跋涉。这位又创作、又导演、又经理，可以说不世出的艺术全才，在中国那时的环境，比乞丐强不了多少，竟尔留下如许著作，令人又是同情，又是崇敬与惋惜。而《比目鱼》故事以小说写戏，又以戏写戏的两种表现方式是那么聪明；而人皆以为无情的戏子却以假戏真做来完成死生以之的爱情，又是那么巧妙，所以报告就改作李渔了。韩南问我：“你不是不喜欢李渔吗？”见我红着脸着急地申辩，他笑着说：“跟你开玩笑的。”

拿起第二篇文章来，是《洪业教授及其〈史记三讲〉》。

在哈佛的第三年，我就一边选课，一边做助教了。课是“文言文”，而由第二学期开始，就专讲《史记》。把泷川龟太郎的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六大册罢，还有洪业教授用英文写的有关《史记》的三篇讲稿，都搬到自己的小屋中。

我读《史记》，总是先从《太史公自序》及《报任少卿书》开始，而竟然以泪洗面好几次。爱哭也许是我自小的毛病，我妈就常叫我刘备。但读此二文时，感觉天昏地暗，司马迁的遭遇之惨，使人不知不觉地流下泪来。他是关西龙门人，就是黄河大鲤鱼一生必跳一次的那个龙门。跳过的化为龙，跳不过的点额暴腮。只因他

为李陵讲了几句公道话，就遭到宫刑的痛苦兼耻辱，而竟然仍能把《史记》完成。令人不解的是他究竟从什么地方得来这种力量？好像一个人不可能在这么大的压力下还能呼吸，还能吃饭，还能在一片一片的木简上写出五十二万字的《史记》来，而目的，只是藏之名山的渺茫希望。

因为将洪业的讲稿译成中文，而注意到他在哈佛所受的不平待遇，遂把他的坎坷一并写进文章中。

这篇文章登出来时，有位同学见我说哈佛对不起洪业，便对我说：“你小心拿不到博士。”我说：“不会。如果哈佛因此而不给我学位，这样学校的学位我根本不要。”后来文章传到退休了，在卧病的杨联陞教授那里，去探病的哈佛同事，带回口信来，说杨教授很喜欢这篇文章，希望见一见我，但因为天寒不便，要等到来春。我一时害羞，竟没有想到可以主动去看看他，他便撒手人寰了。我每想起此未践之约，就觉得遗憾，觉得难过。

洪业是燕京大学的教授，但以讲师的身份从哈佛退休的。杨联陞倒是做成了哈佛的教授，但是他在哈佛之拂袖而去、去而复返的故事，就是在他易箒时，仍在校园里流传。我好像一时走到悲剧之海的岸边，看着古人与今人，在海里的挣扎与灭顶……难道这就是循环无已

的人生？

在为韩南教授做助教时，因为备课而欣赏到韩南从伦敦带到哈佛的既无作者姓名，又无序言交代的一本《文言文讲义》。怎么看都觉得这讲义的编排，是有高人在主持的。考时查地，我怀疑这是老舍在英国时所编的。而老舍自己，不仅未曾提过这本讲义，就连他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教中文这段履历，也有意无意地予以忽略。在老舍看来，也许是他不愿意重提。于是大家只知道《老张的哲学》等是他在英国时写的，狄更斯、康拉德的小说是他在英国时读的；而不大知道老舍曾帮艾支顿（Clement Egerton）译《金瓶梅》，更不知道有一本文言文讲义也许是老舍在英国时编的。出身伦敦大学的韩南，他的博士论文写的就是《金瓶梅》。

老舍也许觉得在国外教中文，没有什么价值可言。人生最大的悲剧也许还不是自己的身体遭到摧残，而是自己做些自己也认为毫无价值的事情。我就是在这样大胆假设的阴影里，写成了《难道是老舍编的讲义吗？》。

通过博士资格考以后，就得预备做论文了。韩南教授希望我以小说或戏曲为题，我却选了诗。自从袁中郎说过一代有一代的文学之后，唐诗、宋词、元曲、明清小说的分类似乎很自然，何况盛唐之音是没有人不喜欢的。也许是自己身处价值混乱的时代，末世的歌声遂更